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A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遭其母CA000000000M獨留於竹南租屋處，經聲請人開案處遇，處遇期間相對人母仍多次疏忽照顧及獨留通報。111年5月13日起，相對人母無故離家失聯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4日評估相對人母身心狀況不穩定，且居無定所，案家親屬照顧意願不高，為避免相對人母循過往模式，將相對人交由不適當之人照顧，因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同法第57條聲請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：相對人母不穩定因子高，工作、生活及居住地變動大，仍有經濟之議題，對於相對人及其手足無照顧計畫，無法負荷相對人返家事宜，相對人父仍在監，其餘親屬無意願及能力可提供妥適協助。綜合上述，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，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。
-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01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02 (二)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1號民事裁定。

03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04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05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
06 人父親在監服刑，母親接返態度不積極，其餘親屬無照顧意
07 願及能力，建議延長安置。

08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審酌相對人父處遇
09 態度積極，親子會面互動良好，持續寫信關心相對人，將於
10 113年11月提報假釋，惟可否出監未定，且親職能力有待評
11 估，相對人與母親互動狀況漸趨穩定，然相對人母親之親職
12 及經濟能力仍待改善，且照顧意願反覆，缺乏具體之照顧計
13 畫與支持系統，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相對人及其父母
14 亦表達延長安置之意願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
15 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未表明到
16 庭陳述意見之意願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17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、第57條
18 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23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蔡宛軒